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欣
　　蘇秉濬
　　王沛瑀
　　田芳逸
　　曾聖雄
　　黃如銨
　　張立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徐湝嫣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
當事人間返還出資事件，經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有限合夥入夥書第24條，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各合夥人同意由設立營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營業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